

打工女性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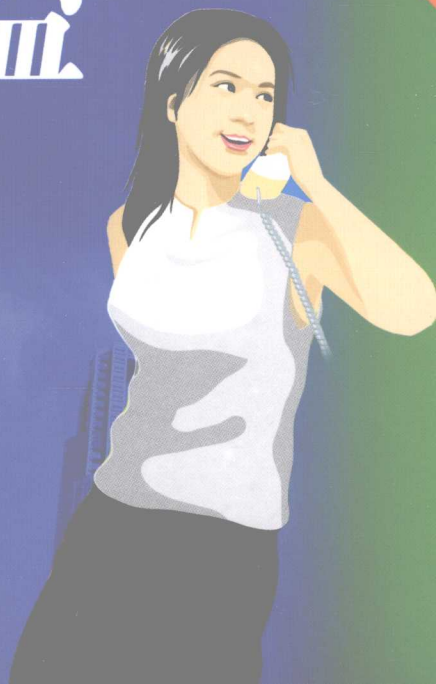
4

打工

权益

卢小飞 主编

外出打工人员在法律上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本书详尽给你解答，让你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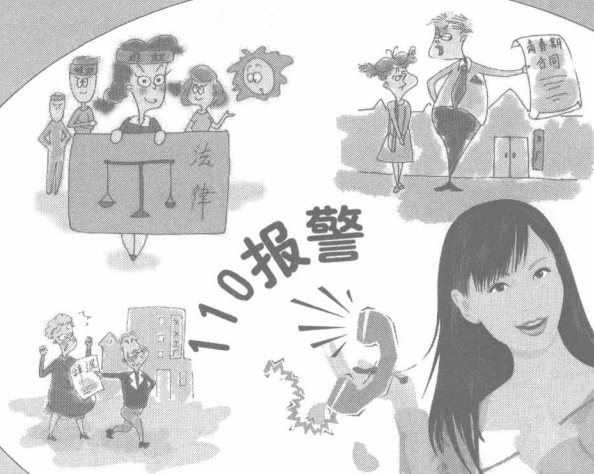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出版社

打工女性系列丛书 4

卢小飞 主编

打工 权益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打工权益/卢小飞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1

(打工女性系列丛书; 4)

ISBN 978-7-109-12700-5

I. 打… II. 卢… III.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222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殷 华 李欣芳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625

字数: 50 千字 印数: 1~10 000 册

定价: 1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卢小飞

副 主 编 吴洁玲

参与编写人员 周 俭 胡 杨

朱 谦 王培培

吴志勋 任正英

李 博 佟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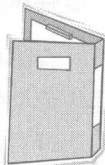
外出打工除了要适应城市新生活、做好工作之外，重要的事情之一是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有很多人忽略了这一点。当发生自身权益被侵害时，因不懂法或不知道怎么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往往不知所措，或选择沉默，或采取过激行动，结果都适得其反。

那么作为一名在外务工人员，在法律上享有哪些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呢？应该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这里将详尽地告诉你与其他进城打工者，尤其是与打工女性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

希望这些内容能让你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同时也希望在面对权益受侵害时，你能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既恪尽公民义务，又争得自己的合法权益。



目 录



第 1 章 务工者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1

- 一、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2
- 二、劳动者的健康权 3
- 三、妇女劳动者的特殊权益 6
- 四、法定工资与工作时间 13

第 2 章 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29

-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30
- 二、劳动合同有哪些特点 30
- 三、劳动合同有哪些内容 31
- 四、《劳动合同法》给咱带来啥好处 33
- 五、怎样依据《劳动合同法》维权 44
- 六、劳动合同常见问题解答 53

第 3 章 “五险”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58

- 一、基本医疗保险 59
- 二、工伤保险 62
- 三、养老保险 67
- 四、失业保险 71
- 五、生育保险 73

第4章 怎样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77

- 一、维权有哪些途径 78
- 二、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80
- 三、无钱打官司可申请法律援助 81
- 四、如何讨要欠薪 83
- 五、工伤索赔 86
- 六、职业病索赔 98

第5章 女性如何保护自己的 人身权利 103

- 一、大声对性骚扰说“不” 104
- 二、如何面对强奸和性侵害 108
- 三、住手，家庭暴力 112

附录 各地法律服务机构一览 122

- 1. 各地劳动仲裁监察举报电话 123
- 2. 各地妇联维权热线 131
- 3. 各地职工维权热线 134
- 4. 各地法律援助机构 135
- 5. 其他求助咨询机构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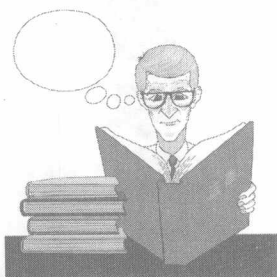
第1章

务工者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 一、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 二、劳动者的健康权
- 三、妇女劳动者的特殊权益
- 四、法定工资与工作时间

阿香：俺和大家一样是一个普通打工者，在进城务工中经常会和雇主发生一些矛盾和纠纷，觉得委屈却不知道该怎么解决，我就去向全律师咨询。全律师知道的可多啦，他都一一地告诉我该怎么办，结果在有钱有势的老板面前我讲理的底气可足了，有许多时候还是我赢啦！我想诸位一定和我一样，想多知道一些自己在打工中有哪些权利，好少受些欺负，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所以，我今天要带大家去见见全律师，让他详细讲一讲俺们都有哪些权利！



全律师：阿香，要问打工者享有哪些权利，那可多了！我国法律保护公民人人享有劳动权利，除了最基本的劳动权利，为了保证你能正常地劳动和生活，还给予了健康权利、女性特殊劳动保护权益和享有社会保险等各种福利待遇的权益。别着急，咱们一个一个地来讲。



一、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权利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参加劳动和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

阿香：是不是就是，我干了多少活，也相应地要给我多少钱？

全律师：对，就是这个意思。



阿香：那劳动权利包括哪些内容呢？

全律师：别急，下面我就给你介绍——

1. 劳动权利的内容

劳动权利应该包括：

- (1) 平等就业选择职业的权利；
- (2)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3) 休息、休假的权利；
- (4)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 (5)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 (6)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7)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全律师：当然，在法律上享受权利的同时，劳动者也要尽一定的义务。以下就是你要履行的义务。

2. 劳动者依法履行的主要义务

- (1) 应当完成劳动任务；
- (2) 必须提高职业技能；
- (3) 必须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 (4) 必须遵守劳动纪律；
- (5)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全律师提醒：记住，劳动者的这些义务都是法律所规定的。所以，如果当你没有履行这些义务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劳动者的健康权

阿香：啊！劳动者还有健康权呢？

全律师：是呀！健康权，简单地說就是健康



权利，是人生存的基本条件，它是你与生俱得的权利，是你应享有的最基本的利益。

1. 健康权的内容

健康权的内容主要包括健康维护权和劳动能力。

健康维护权是健康权的基本内容之一。具体来说，首先你有保持自己健康的权利。当你的身体出现危险信号时，你有权请求有关单位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对你予以医治，以遏制健康水平的下滑，从而恢复到健康状态。其次当你面临可能侵犯自己身体健康的危险或侵害时，你有权采取各种正当的防卫措施或紧急避险措施，排除危险，制止侵害，以确保自己的身体健康。还有，当你的健康权受到不法侵害时，你有权请求司法机关予以保护和救援，或者排除危险。

如果侵害已成立，你有权向司法机关请求侵害人对你造成的身体健康损害予以赔偿。比如，高粉尘工作环境下造成了矽肺病，在餐厅食用不洁食物导致中毒，居住环境甲醛超标导致身染疾病等，都是身心健康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当事人有权就健康权提出赔偿要求。

劳动能力是指你有权保有自己的劳动能力不丧失，也有权通过学习等各种手段，发展自己的劳动能力，创造更多的财富；你的劳动能力在遭到损害时，有权要求加害人予以赔偿。

2. 与健康权相关的劳动保护

全律师：说到“保有自己的劳动能力不丧失”，就不能不说到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是指为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



的安全与健康，从法律、制度、组织管理、教育培训、技术设备等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综合措施，为劳动者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劳动工作条件，消除和预防劳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伤亡、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保障劳动者以健康的劳动力参加社会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有关规定，劳动保护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①劳动安全卫生。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③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阿香：全律师，你看竟有这样气人的事情，你一定得给评评理！



【身边的案例】

女工送餐期间遭强暴责任该谁担？

章洁原是海口市南宝路一家湘菜餐馆的女送菜员。由于她性格开朗，客人们比较喜欢她，每次到餐馆吃饭都点名要她服务。2004年8月2日晚8时30分左右，在海口市丘海大道开了一家货运公司的张某，打电话到餐馆要求送餐，老板便指派章洁前去送餐。当晚9时左右，章洁到达张某要求送餐的地方，不料竟遭强奸。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张某即被刑拘。据了解，案发时章洁未满18周岁，章父不得已，只好将女儿送回湖北老家。几经交涉，餐馆一直拒绝赔偿。

全律师点评：对于餐馆的送餐指派，作为打工者的章洁只能接受和服从。一个未成年少女，

在晚上8点多,要送餐到远在丘海大道的异性住处,被告对其中存在的危险是明知的,而被告在指派章洁送餐时却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造成悲剧的原因与餐馆方面追求经济利益,漠视员工人身安全有极大关系。在本案中,章洁除可以依法对施害者张某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身体和精神损害外,还可以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餐馆对她在劳动过程中受到的伤害进行赔偿。章洁和餐馆之间是一种劳动法律关系。依照《工伤处理条例》,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章洁作为雇员,在工作时间外出给订餐客人送餐时被客人强奸,可以认定为工伤。



三、妇女劳动者的特殊权益

阿香:瞧!我们妇女就是不一样,还有特殊的权益!

全律师:是呀,因为女性特殊的生理情况,依照我国法律,妇女除享有基本的劳动权利外,还受到特殊的劳动保护。所以,在劳动权利方面还专门为女性做出了一些特殊规定。

1. 妇女享有哪些特殊劳动权利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为理由拒绝录用,或解除劳动合同或降低其工资待遇。禁止招收未满十六周岁的女工。实行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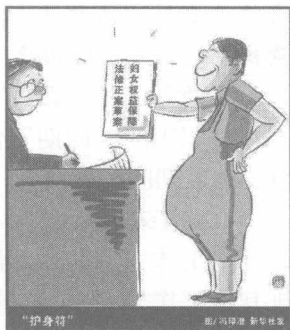
同工同酬。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等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对女职工的身体健康特别有害的工作。实行女职工“四期”保护。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妇女在退休、患病、负伤、生育、失业等情形下，有权获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享受国家和用人单位提供的各项福利待遇。

阿香：不讲理的事儿还真不少哇，这又是一件。还得请全律师给说说！

【身边的案例】

想签约，三年别要孩子！

在辽宁省人才市场举行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招聘会上，该省某企业的“综合办文秘”一职备受求职者青睐。周洁通过几轮履历筛选，最后获得与企业现场面谈的机会，就在她满怀信心等待商讨下一步事宜时，该企业负责招聘的工作人员表示，“按照公司规定，未婚女性和结婚后没生孩子的女性我们是不能录用的，除非与我们签订协议保证三年内没有要孩子的计划。”这一点让周洁很不理解。工作人员解释说：“我们要保证职工工作的连续性，如果你刚工作没多久就生孩子了，那对我们的工作势必会造成影响。”“结婚生孩子是我自己的事，我凭什么与他们签三年内不要孩子的



协议，以前也遇到过几次对于女性求职的‘特殊’要求，但像这样的还真没碰到过，真让人窝火！”周洁一跺脚，转身走出了招聘现场。

全律师点评：近年来，有许多企业在招聘女性员工时，往往会要求女性求职者保证一定年限内不生育。这就使得女性求职者不得不面临两难的选择，要孩子就不能要工作，要工作就不能要孩子。殊不知，企业在订立这种苛刻的就业条件时，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是一种招聘员工的单方霸王条约。企业在选择人才的过程中应根据企业的发展、产品的变化和岗位的需求来确定从业人员的基本条件。如果不是特殊岗位、特殊的作业环境（如采矿、勘探等），一般情况下，不应该有额外要求。该做法与《劳动法》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相关法规相悖，应予以制止。

2. 女职工的“四期”保护

女职工的“四期”保护指：月经、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的保护。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不得让她们从事高空、装卸等繁重体力劳动和低温、冷水作业，应临时安排其他工作。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对原工作不能胜任的时候，用人单位应该根据医务机关的证明，予以减轻工作或调换轻便工作，其原标准工资不变。女职工在怀孕满7个月和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一般不得让其从事夜班工作。在女职工特别集中，实行本项规定确有困难的企业，应采取措施减轻她们的工作，改善她们的劳动条件，帮助解决哺乳问题。

阿香：这还算公平，国家为俺们想的就是周



到。可是这些规定落实起来也不容易呀!

【身边的案例】

解除劳动合同后怀孕，能否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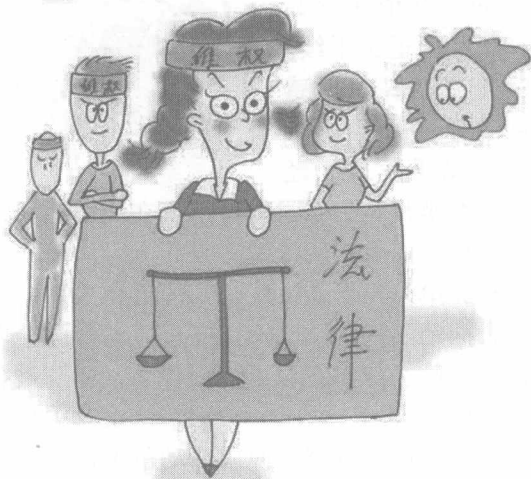
王翠在某工厂车间工作已有三年，2008年8月，她的劳动合同到期，工厂通知不再续签合同，并依法给其办理了相关退工手续。但一个月后，王翠感觉身体不适，经医院检查，结果发现已经受孕一个半月。王翠觉得自己正在怀孕期间，找工作恐怕不好找，所以就去工厂进行协商，看不能与原单位再保持一段时间的劳动关系，理由是在合同期限内怀孕，不能终止劳动合同。但单位认为，已经与你终止了劳动合同，怀孕是在终止合同后发现的，怀不怀孕跟单位没有关系。王翠难以接受这个解释，便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续签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至“三期”满为止。

全律师点评：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4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时，如果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哺乳期满为止。虽然王翠发现自己怀孕是在双方劳动合同终止以后，但女职工在受孕后都有一个待发现的过程，从客观受孕到主观认识到已经怀孕，本身就有一个时间过程。只要女职工受孕的客观事实发生于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前，即仍然属于在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怀孕，用人单位须与该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至哺乳期满为止。因此，对王翠的要求，公司应予以支持，若单位有异议，王翠可以直接到当地劳动部门申请仲裁。

◆在线解答



阿香：哎呀，不懂的太多啦！干脆就请全律师给俺们做个现场解答吧！

A. 阿花：我的老乡刘云因流产半年内累计休病假3个多月。但工厂却以超过员工应享有患病医疗期3个月为由，要与她解除劳动合同，该怎么办呢？

全律师：劳动法规定，对于患病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给予一定的医疗期，并且在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劳动法给予劳动者的医疗待遇。劳动法同时还规定，劳动者患病，医疗

